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枣台市监罚告〔2026〕147号

台儿庄区小肉面馆（候承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0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食品安全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店铺正常营业，办理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在你单位店铺后厨操作区灶台靠灶台东侧操作台上摆放有拆封待使用的“红油郫县豆瓣”（净含量：4千克，生产日期2025年03月11日，保质期：12个月，数量：1桶），现场无法提供供货方资质、购进单据及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现场予以扣押。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后厨操作区摆放的“红油郫县豆瓣”超过保质期后（生产日期2025年03月11日，保质期：12个月）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前（2026年5月30日）仍被你单位用作原料加工卤肉制作打卤面对外售卖，上述食品原料“红油郫县豆瓣”剩余的被我局检查时予以查扣；你单位无法提供上述超过

保质期食品原料的供货方资质和进货单据，未做进货查验记录，上述食品原料货值金额无法计算。

（一）你单位购进“红油郫县豆瓣”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之规定，属违法行为。

（二）你单位经营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红油郫县豆瓣”生产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的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你单位在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九、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五、（二）裁量标准1.【较轻】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从轻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拟对你单位给予责令改正并予处罚如下：

1. 警告;2. 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红油郫县豆瓣”;3.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相修桥、徐锦宏 联系电话: 0632-6707022

联系地址: 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大道 4025 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8 月 18 日